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495/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2(11-12)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2年2月2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2年2月29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盧慧欣

(盧慧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3(5)	在建議的 流動資產規定規則 的定義中，刪去“ 流動資產 ”而代以“ 流動性 ”。
3(5)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 巴塞爾委員會 的定義中，刪去“銀行監管標準”而代以“銀行業監管標準”。
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XVIB 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 流動資產 ”而代以“ 流動性 ”。
8	在建議的第 97G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而代以“流動性資源，達致與穩健和穩妥(指經考慮到與該等機構有關聯的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97H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 流動資產 ”而代以“ 流動性 ”。
8	在建議的第 97H(1)及(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97H(4)(a)(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多於 20%但不多於 50%的”而代以“不少於 20%但不超過 50%”。
8	在建議的第 97I(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97K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97K(1)、(3)、(6)及(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8 在建議的第 97M(8)條中，在“(1)”之後加入“或(5)”。

18 加入 —

“(1A) 附表 7，中文文本，第 7(a)條 —

•廢除

“流動資產”

代以

“流動性”。”。

1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流動資產”而代以“流動性”。

新條文 加入 —

“18A. 修訂附表 14(為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

附表 14，中文文本，第 1 條，財政管理的定義 —

廢除

“流動資產”

代以

“流動性”。”。